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
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25737996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8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外协加工协议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1660）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卡孚精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计划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锯床、数控卧式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以“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文予以备案。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1MAC8FCU60J001W）。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2023 年 6 月 2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振国路 188 号 1 楼。本项目东面为韵达快递嘉善分公司等企业；南面为振国路，再往南为空地；西面为德恩精工（嘉善）有限公司等企业；北面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振国路 188 号 1 楼。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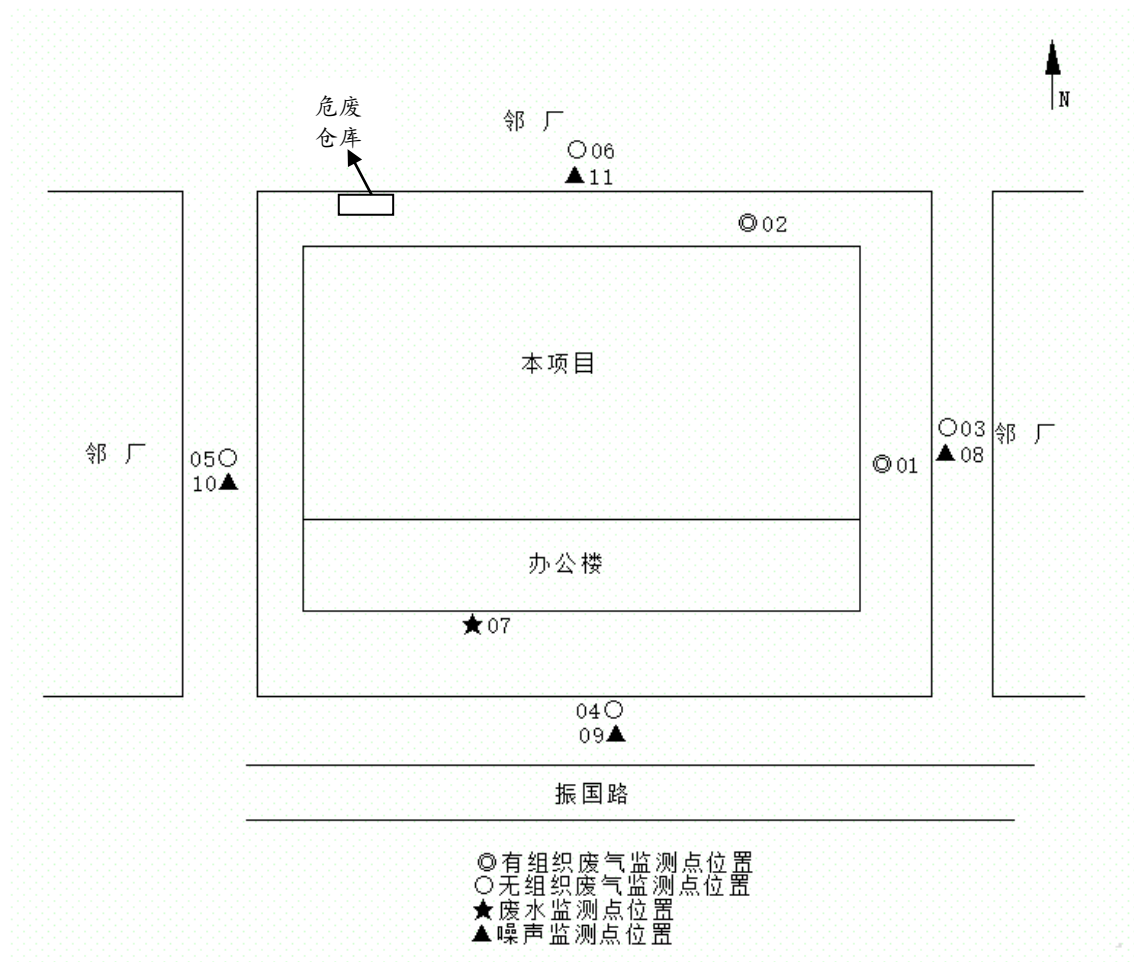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	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
主体工程	本项目所在楼层共 2 层,项目位于本楼层 1 楼。车间设置开料车间、车、铣等加工车间等	本项目所在楼层共 2 层,项目位于本楼层 1 楼。车间设置开料车间、车、铣等加工车间等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休息	车间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休息
依托工程	依托卡孚精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供水系统、雨水及污水管网等	依托卡孚精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供水系统、雨水及污水管网等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位于切割(车铣)车间北侧,用于暂存石墨块料、铁棒。
	成品暂存区	位于加工中心(雕刻)车间中部,用于暂存石墨热场配件、电子芯片配件。
	危废仓库	加工中心(雕刻)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等。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普通车床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石墨边角料、集尘灰、次品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房东现有化粪池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废气	石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石墨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固体废物	次品、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房东现有化粪池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房东现有化粪池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污水处理	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 _{Cr} ≤40mg/L、NH ₃ -N≤2mg/L))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 数量 (台)	与环评 对比
1	数控卧式车床	CKX6440	1	1	一致
2	普通卧式车床	CN6250B	1	1	一致
3	普通卧式车床	CA6150A	1	1	一致
4	普通卧式车床	CS6150C	1	1	一致
5	数控卧式车床	TK36	2	2	一致
6	数控卧式车床	CK6140-A	2	2	一致
7	数控卧式车床	CK6150	1	1	一致
8	数控卧式车床	CKX6440Z	1	1	一致
9	数控卧式车床	CY-K500	1	1	一致
10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00	1	1	一致
11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25	2	2	一致
12	数控卧式车床	CK50P	1	1	一致
13	数控卧式车床	TK36S	1	1	一致
14	数控卧式车床	JH-CK6140	1	1	一致
15	线锯	HX12060LNC	1	1	一致
16	卧式锯床	GH55-100	1	1	一致
17	卧式锯床	G5380X45/150	2	2	一致
18	普通立式铣床	XK5032	1	1	一致
19	雕刻机	1620 型	1	1	一致

20	立式加工中心	JHVM850	2	2	一致
21	立式加工中心	YJM855	1	1	一致
22	立式加工中心	YJM1160V	6	6	一致
23	立式加工中心	YJM2518	1	1	一致
24	螺杆式空压机	SS-10AM	1	1	一致
25	螺杆式空压机	MAM-6070MS	1	1	一致
26	螺杆式空压机	ZK1Y15Y081	1	1	一致
27	空压机储气罐	1m3	1	1	一致
28	粗糙度仪	TR210	1	1	一致
29	影像仪	VMS-2010G	1	1	一致
30	三坐标测量仪	Croma 系列通用型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3 年 7 月-8 月实际 消耗情况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石墨块料	300	45	270
2	铁棒	10	1.5	9
3	切削液	0.05	0.007	0.042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3 年 7 月-8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7 月	24
2023 年 8 月	26
合计	5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全厂 2023 年 7 月-8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50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0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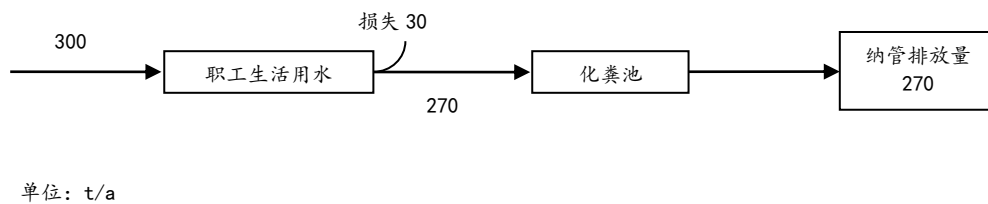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7、3-8。

3.6.1 电子芯片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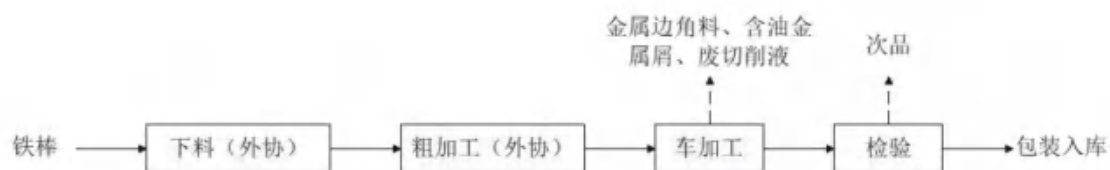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电子芯片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将外购的铁棒委托相关企业进行下料、粗加工处理，再运回厂区利用数控卧式车床进行车加工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3.6.2 石墨热场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3-8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外购的石墨块料按照规格要求，在锯床等进行切割成所需的形状胚料，该工序产生石墨粉尘、石墨边角料等；

车、铣、磨、雕刻等机加工：将开料后的石墨胚料进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雕刻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将其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和精度的石墨热场配件；

检验：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即为产品，入库待售，次品可修复的返回前一步工序进行再加工，不可修复的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产能,验收规模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颗粒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石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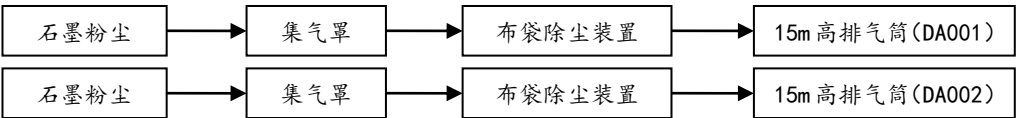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7 月-8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382-002-09	1	0.1	0.6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集尘灰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382-002-66	2.51	0.37	2.22	
3	石墨边角料	开料等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382-002-99	30	4	24	
4	次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348-002-99	1.5	0.2	0.24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0.4	0.01	0.06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6	0	0.002	
7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0.01	0.0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0.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含油金

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铺设环氧地坪漆设有防渗漏托盘。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员工 23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等	1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2
合计		18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氨氮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石墨粉尘)	石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	①石墨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
	DA002	颗粒物 (石墨粉尘)	石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废	次品、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09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
总磷	/	8	/	0.3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石墨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0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 1#~2#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 1#~2#粉尘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01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8 月 23 日	7.1	7.1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9.98	9.92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93	0.096	1.5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2	12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8 月 24 日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1	0 %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8.32	8.26	0.3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61	0.065	3.1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	1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66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8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8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3.8.23		2023.8.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石墨热场配件	1048 件	89.8%	1049 件	89.9%	35万件	1166 件
2	电子芯片配件	299 件	89.7%	298 件	89.4%	10万件	333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3. 8.23	9:53	微黄、微浑	7.2	15	9.48	0.043	18	<0.06
		11:05	微黄、微浑	7.3	18	9.82	0.047	15	<0.06
		13:18	微黄、微浑	7.1	16	9.58	0.087	16	<0.06
		14:28	微黄、微浑	7.1	17	9.98	0.093	12	<0.06
		14:28	微黄、微浑	7.1	17	9.92	0.096	12	<0.06
平均值/范围				7.1-7.3	17	9.76	0.073	15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3.8.24	9:19	微黄、微浑	7.2	21	8.88	0.055	11	<0.06
		10:34	微黄、微浑	7.2	24	8.44	0.069	8	<0.06
		13:24	微黄、微浑	7.2	22	8.68	0.080	10	<0.06
		14:50	微黄、微浑	7.2	21	8.32	0.061	10	<0.06
		14:50	微黄、微浑	7.2	21	8.26	0.065	10	<0.06
平均值/范围				7.2	22	8.52	0.066	10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660)。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3	29.3	29.4	/	/
烟气流速		m/s	15.1	15.1	1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946	12989	1264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4	2.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42×10 ⁻²	3.4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3	30.6	30.6	/	/
烟气流速		m/s	14.2	15.2	15.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370	17456	1735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79×10 ⁻²	2.60×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8.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4	30.8	30.9	/	/
烟气流速		m/s	15.8	14.6	1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579	12591	1293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2.7	3.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2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3.40×10 ⁻²	4.27×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4×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8.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9	31.0	31.2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293	17146	17207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0	1.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8.57×10 ⁻³	2.93×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东北	3.3	28.3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东北	2.1	29.8	100.6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23）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5
厂界南○04		0.182
厂界西○05		0.192
厂界北○06		0.11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8
厂界南○04		0.207
厂界西○05		0.172
厂界北○06		0.10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98
厂界南○04		0.198
厂界西○05		0.163
厂界北○06		0.112
日最大值		0.20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8.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87
厂界西○05		0.155
厂界北○06		0.12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09
厂界南○04		0.172
厂界西○05		0.195
厂界北○06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4
厂界南○04		0.217
厂界西○05		0.175
厂界北○06		0.149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660)。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3. 8.23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45	64	65	达标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54	6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3	65	达标
厂界北▲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54	63	65	达标
厂界东▲08	2023. 8.2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3	64	65	达标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5	53	6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63	65	达标
厂界北▲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0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66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根据 3.5.2 可见,全厂年用量为 3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7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9mg/L、氨氮 9.1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接管排放量	0.005	0.002
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	0.0005

综上表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石墨粉尘产生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18 \times 10^{-2} \text{kg/h}$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32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15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5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09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颗粒物 0.156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09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颗粒物 0.156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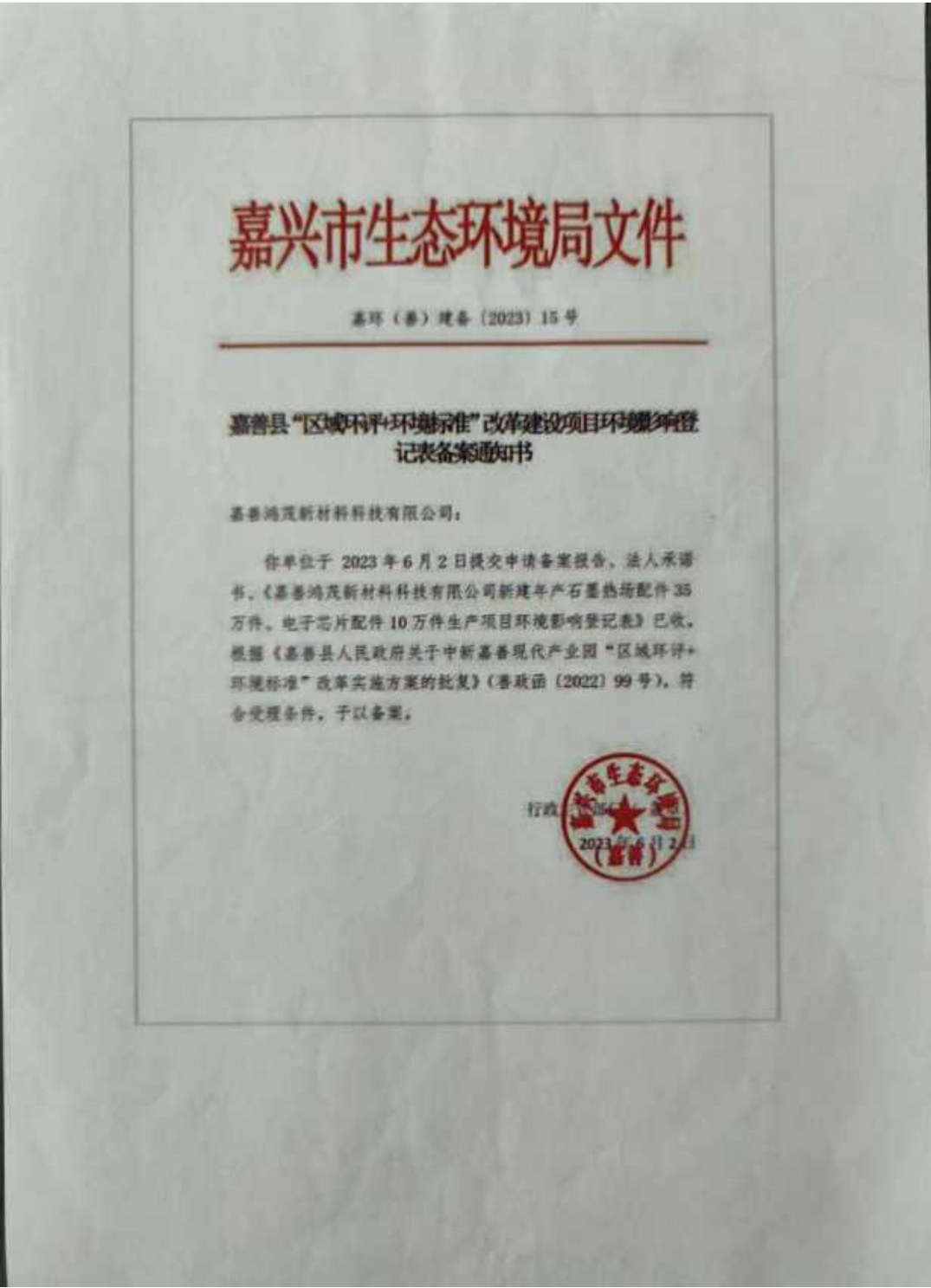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21-07-02-609579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11.739" 北纬 30°53'47.817"			
	设计生产能力		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C8FCU60J001W			
	验收单位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8FCU60J		验收时间		2023.8.23-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	0.022					+0.011			
	氨氮						0.0005	0.001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56	0.409					+0.1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C8FCU60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188号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8FCU60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C8FCU60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名称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建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园路188号115楼505室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7 月-8 月消耗量 (t)
1	石墨块料	45
2	铁棒	1.5
3	切削液	0.00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 年 7 月-8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0.1
2	集尘灰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0.37
3	石墨边角料	开料等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4
4	次品	检验过程	危险废物	0.2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0
6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废物	0
7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0.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
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2023 年 7 月-8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
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7 月	24
8 月	26
合计	5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
1	数控卧式车床	CKX6440	1
2	普通卧式车床	CN6250B	1
3	普通卧式车床	CA6150A	1
4	普通卧式车床	CS6150C	1
5	数控卧式车床	TK36	2
6	数控卧式车床	CK6140-A	2
7	数控卧式车床	CK6150	1
8	数控卧式车床	CKX6440Z	1
9	数控卧式车床	CY-K500	1
10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00	1
11	数控卧式车床	CK61125	2
12	数控卧式车床	CK50P	1
13	数控卧式车床	TK36S	1
14	数控卧式车床	JH-CK6140	1
15	线锯	HX12060LNC	1
16	卧式锯床	GH55-100	1
17	卧式锯床	G5380X45/150	2
18	普通立式铣床	XK5032	1
19	雕刻机	1620 型	1
20	立式加工中心	JHVM850	2
21	立式加工中心	YJM855	1
22	立式加工中心	YJM1160V	6
23	立式加工中心	YJM2518	1
24	螺杆式空压机	SS-10AM	1
25	螺杆式空压机	MAM-6070MS	1
26	螺杆式空压机	ZK1Y15Y081	1

27	空压机储气罐	1m ³	1
28	粗糙度仪	TR210	1
29	影像仪	VMS-2010G	1
30	三坐标测量仪	Croma 系列通用型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8 月 23 日 石墨热场配件：1048 件 电子芯片配件：299 件 2023 年 8 月 24 日 石墨热场配件：1049 件 电子芯片配件：298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外协加工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嘉善县惠民街道锋孟机械配件加工店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工和服务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协议管理

1.1 本协议只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条件下生效。《外协加工通知单》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条件下生效。

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此协议的基础上,就每笔具体业务另行签订甲方的《外协加工通知单》。

1.3 双方不得随意修改和解除本协议,如一方要求修改或解除本协议时,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60 天内修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修改提出方承担。

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为委托方,需向乙方提供与加工产品有关的工艺文件或样板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

2.2 甲方按加工批次提供成套、合格的材料件。

2.3 乙方为受托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必须按《外协加工通知单》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加工成品。当遇到交付期与乙方休息日冲突时,应首先满足甲方的交付期。

2.4 若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材料,则乙方应按约定加期,如数采购并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材料齐套保证

3.1 甲方提供材料

3.1.1 甲方依据元件清单配套,对于封装小于 1210 的表贴器件甲方在加工单备料过程中已经增加了 2% 的损耗,乙方在加工过程中丢失损毁的材料如超过约定的 2% 的部分,由甲方补料,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物料费用,其余物料不允许乙方有损耗,材料本身质量不合格除外。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维修过程中需要的物料,乙方每月将维修废料退还给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维修物料的丢失或挪用,乙方承担物料损失的费用。

3.1.2 整机加工时,包装等料允许有 1% 的过程损耗,在此额度内以坏换好,在此额度外将由乙方承担材料费。来料未加工时的损坏料由乙方封存待换,否则按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处理。

3.1.3 乙方应在接到配套料的 1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物料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完全确认甲方的装箱种类及数量。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维修用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补发。故障件由乙方按约定退还甲方。

3.1.4 当某批加工完时,乙方应将完好余料及甲方提供的仪表、工装如数退还甲方并列出发退清单。

3.1.5 若甲方对不按元件清单配料而采取整批整包方式发放的物料,乙方必须



按甲方约定记账并按期盘点。

3.2 乙方采购材料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依据甲方提供的 BOM 表的规格或样品、数量等进行采购。

3.2.2 乙方采购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认证或使用甲方认可的品

牌。

3.2.3 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规格、数量及质量负责。

3.2.4 如果乙方按照甲方 BOM 而采购的材料在一年内没有使用,将视为多余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原价购回。

第四条 交货保证

4.1 乙方应按《外协加工通知单》约定,如期交付货物。由于甲方供料原因致使乙方停工待料不能按时交付时,应按双方再次约定的日期交付或按逾期日顺延。

4.2 乙方提交货物时提供甲方一份装箱单及其对应产品的设备序列号清单。如为乙方送货,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将货运单据以适当快捷方式传递甲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费。

4.3 甲方自提货物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力帮助,完成装箱工作。

4.4 成品在乙方保管期间,乙方应承担相关保管责任,保证库房的湿度符合要求及其他相关条件,如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成品灭失、毁损,乙方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5 由乙方承担取料的费用,甲方承担外埠补料的费用,乙方承担交付品的运输费用并对运输质量负责。

4.6 产品在甲乙两地之间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乙两地以外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交付品的运输质量负责。

第五条 付款

6.1 乙方向甲方开具填写正确并能与合同对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6.2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货物及对应发票后的 90 日内付款。

甲方: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惠民街道锦东机械配件加工店

日期:

日期:

合同专用章

32042110074822

附件 10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外售21-07版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魏塘街道魏园路188号1幢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传真：_____

邮箱：xbxin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9-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SW17	1	随行就市	/
2	集尘灰	SW59	2.51	随行就市	/
3	石墨边角料	SW59	30	随行就市	/
4	次品	SW17	1.5	随行就市	/
5	/	/	/	/	/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2、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车运。
由 甲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车/次；由 甲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乙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预付方式：_____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整,(大写)/ 元整。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次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也可顺延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其他支付方式: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副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相关要求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终止。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YK-2023-0260

甲方(委托方):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1	3500元/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1	3500元/吨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	1	3500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0.5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 / 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 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退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元（小写：__），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0.5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元。

4. 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逐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予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意成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08月08日起至2024年08月07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40103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明顺街道潘田村18号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3166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东北	3.3	28.3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东北	2.1	29.8	100.6	晴

表 4-1、2023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9.3	29.3	29.4	/
烟气流速		m/s	15.1	15.1	14.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946	12989	1264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4	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42×10 ⁻²	3.4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

表 4-2、2023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3	30.6	30.6	/
烟气流速		m/s	14.2	15.2	15.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70	17456	1735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79×10 ⁻²	2.6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



表 4-3、2023 年 8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4	30.8	30.9	/
烟气流速		m/s	15.8	14.6	15.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579	12591	1293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2.7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2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3.40×10 ⁻²	4.2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4×10 ⁻²			/

表 4-4、2023 年 8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9	31.0	31.2	/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4.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293	17146	1720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0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8.57×10 ⁻³	2.9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



表 5-1、2023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5
厂界南○04		0.182
厂界西○05		0.192
厂界北○06		0.11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8
厂界南○04		0.207
厂界西○05		0.172
厂界北○06		0.10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98
厂界南○04		0.198
厂界西○05		0.163
厂界北○06		0.112

表 5-2、2023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87
厂界西○05		0.155
厂界北○06		0.12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09
厂界南○04		0.172
厂界西○05		0.195
厂界北○06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4
厂界南○04		0.217
厂界西○05		0.175
厂界北○06		0.14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8.23	9:53	微黄、微浑	7.2	15	9.48	0.043	18	<0.06
		11:05	微黄、微浑	7.3	18	9.82	0.047	15	<0.06
		13:18	微黄、微浑	7.1	16	9.58	0.087	16	<0.06
		14:28	微黄、微浑	7.1	17	9.98	0.093	12	<0.06
		14:28	微黄、微浑	7.1	17	9.92	0.096	12	<0.06
	2023.8.24	9:19	微黄、微浑	7.2	21	8.88	0.055	11	<0.06
		10:34	微黄、微浑	7.2	24	8.44	0.069	8	<0.06
		13:24	微黄、微浑	7.2	22	8.68	0.080	10	<0.06
		14:50	微黄、微浑	7.2	21	8.32	0.061	10	<0.06
		14:50	微黄、微浑	7.2	21	8.26	0.065	1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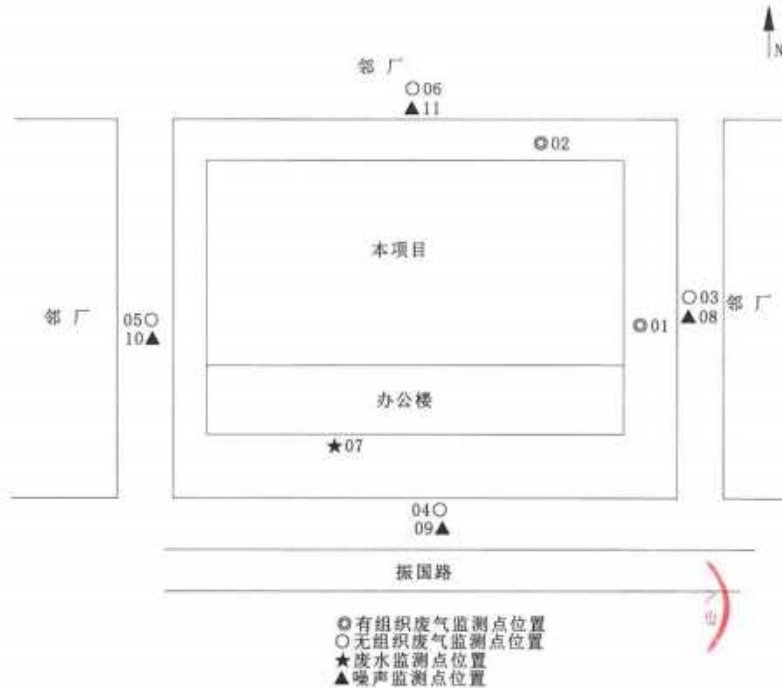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8	2023.8.23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45	64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	54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3	/	/	/	/
厂界北▲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54	63	/	/	/	/
厂界东▲08	2023.8.2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3	64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5	5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63	/	/	/	/
厂界北▲1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0	63	/	/	/	/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鱼宁
编制日期: 2023.09.01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23.09.01

批准人: 丁晓青
批准日期: 2023.09.01

